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及未經審核)

目錄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1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模版 LR2：槓桿比率.....	5
詞彙.....	7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下表提供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6,019,350	5,977,574	6,181,800	6,125,978	6,118,816
2 及 2a	一級	6,019,350	5,977,574	6,181,800	6,125,978	6,118,816
3 及 3a	總資本	6,210,575	6,172,472	6,367,962	6,311,949	6,303,374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1,805,119	25,119,556	26,058,950	25,591,661	24,699,061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21,805,119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 比率 (%)	27.61%	23.80%	23.72%	23.94%	24.77%
5b	CET1 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7.61%				
6 及 6a	一級比率 (%)	27.61%	23.80%	23.72%	23.94%	24.77%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7.61%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28.48%	24.57%	24.44%	24.66%	25.52%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8.48%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485%	0.474%	0.944%	0.941%	0.937%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985%	2.974%	3.444%	3.441%	3.437%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 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20.48%	16.57%	16.44%	16.66%	17.52%

		(a)	(b)	(c)	(d)	(e)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計量	40,516,689	40,362,070	40,643,396	39,770,182	36,925,966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0,516,689				
14、14a及 14b	槓桿比率 (%)	14.86%	14.81%	15.21%	15.40%	16.57%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14.86%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61.49%	63.28%	62.45%	64.02%	59.97%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152.70%	155.47%	143.37%	147.35%	137.45%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按風險類別劃分之風險加權數額及相關最低資本規定的概覽。就風險管理及監管綜合的目的而言，本集團指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及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綜合。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均採納標準法計算，而CVA風險則採納簡化基本CVA計算法計算。二零二五年第一季，風險加權數額減少港幣33.1億元至港幣218.1億元，主要由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變動（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導致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所致。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8,378,833	21,437,876	1,470,307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8,378,833	21,437,876	1,470,307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0	0	0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0	0	0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0	0	0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0	0	0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0	0	0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857	2,723	149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1,857	2,723	149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0	0	0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0	0	0
10	CVA 風險	1,675	2,000	134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 SEC-IRBA	0	0	0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0	0	0
19	其中 SEC-SA	0	0	0
19a	其中 SEC-FBA	0	0	0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	市場風險	1,239,275	943,838	99,142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239,275	943,838	99,142
22	其中 IMA	0	0	0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0	0	0
23	在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785,988	2,352,638	142,879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423,915	406,905	33,913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6,424	26,424	2,114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0	0	0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6,424	26,424	2,114
29	總計	21,805,119	25,119,556	1,744,410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模版 LR2：槓桿比率

下表提供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明細分類。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槓桿比率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並無重大改變。

		(a)	(b)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40,357,181	40,293,350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0	0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0	0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0	0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986)	(1,118)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47,235)	(346,349)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第 1 至 6 行的總和）	40,008,960	39,945,883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1,646	6,386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7,091	7,229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0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0	0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0	0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	8,737	13,615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額	0	0
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0	0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0	0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0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	0	0

		(a)	(b)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724,842	2,554,585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225,811)	(2,151,982)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39)	(31)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	498,992	402,572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6,019,350	5,977,574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40,516,689	40,362,070
槓桿比率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14.86%	14.81%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	3%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0	0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0	0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40,516,689	40,362,070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14.86%	14.81%

詞彙

簡寫	敘述
AI	認可機構
BSC 計算法	基本計算法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FBA	備選計算法
G-SIB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A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計算法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IRB 計算法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RW	風險加權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計算法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詞彙簡寫敘述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STM 計算法	簡化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STC 計算法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